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17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如有)。</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企业相关备案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A)：<u>50</u>分 其他因素(D) 业绩：<u>15</u>分 履约信誉：<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u>30</u>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下浮率范围 1%~3%，含界值，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21 个球，每个标段各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精确至 0.001%）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设计方案	20分	1. 对设计方案的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A) 能准确描述线路改造方案并有路径图、B) 工程技术条件与要求(含设计气象条件、导、地线型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号、绝缘配合与防雷接地、杆塔规划及类型选择、基础类型选择)、C) 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D) 抗灾减灾措施, 得 16~20 分;</p> <p>2. 对设计方案的总体设计思路一般清晰, 设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A) 描述线路改造方案并有路径图、B) 工程技术条件与要求(含设计气象条件、导、地线型号、绝缘配合与防雷接地、杆塔规划及类型选择、基础类型选择), 得 12~1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p>
		施工组织、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分	<p>1. 根据高速公路的建设情况, 能逐个工程结合超高压的停电时间并作出具体的工期计划和施工方案, 对电力线路途经的地区特征、人文环境非常熟悉, 对本工程施工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 征拆青苗赔补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施工部署, 包括施工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与其他工程的配合进度等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的, 得16~20分;</p> <p>2. 能逐个工程列出工期计划安排和停电计划基本可行的, 得12~16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p>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 4~5 分；</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问题的，得 3~4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0.5 分。</p>
					<p>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p>
2.2.4 (2)		评标价	3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0.5。</p> <p>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3)	其他因素	业绩	15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p> <p>在此基础上，近 5 年：</p> <p>总承包业绩：每增加 1 项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或变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1 项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电力工程总承包业绩加 1.5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p> <p>设计或施工业绩：每增加 1 项 500kV 及以上电力工程的新建或迁改设计工程业绩或每增加 1 项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或变电站施工加 1.5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p> <p>注：总承包业绩和设计或施工业绩不重复计算。</p>
	履约信誉	5 分	<p>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商业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A+及以上，得 5 分；具有商业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A，得 3 分。具有商业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A-及以下，得 2 分。</p> <p>2. 若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发文日期为准），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扣 3 分/次；</p> <p>（3）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通报批评的，扣 1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分别评审打分。</p> <p>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果需要）；</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部分等因素分别评审打分后，在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公开开标，拆启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对其进行初步评审；</p> <p>2、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澄清（如果需要）；</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三) 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意见</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1.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1.3 款修改为：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得分=A+D+C。 除报价得分外，一般但不被评为不响应的情况下，投标文件各单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点，计算投标人技术评分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小数点后取 2 位。</p>
3.6	<p>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